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Sherry YIP/CITB/HKSARG
15/11/2013 11:42

Subject: S0567_Aony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Sherry YIP/CITB/H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4/11/2013 16:40
Subject: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 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 (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我無法接受「第二方案」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

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